

#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第23号  
(总号619)  
2022年12月15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 编辑委员会

顾问：李 云  
主任：钟 培  
成 员：易 斌 王代辉 肖 建  
胡 欧  
主 编：王代辉  
副主编：陈 韬 文 轶 罗 超  
编 辑：赵 猛 张 龙 杨凯钧  
邹应辉 王方艺 陈凤英  
彭 文 王小青 陈 庚  
牟泽东 任怀勋 廖 昆  
邹奇兵 兰彦锋 张凌云  
董亚玲 梅桂花

主管单位：绵阳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 数：4000册  
地 址：绵阳市绵兴东路98号B幢603室  
联系电话：(0816)2533758  
传 真：(0816)2535019  
E-mail：szfyjs@my.gov.cn  
承印单位：四川天娇印务有限公司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绵阳市平安建设规定  
政府令〔2022〕第3号……………2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绵府办发〔2022〕49号……………10

## 第3号

《绵阳市平安建设规定》已经 2022 年 7 月 4 日绵阳市八届政府第 3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2 年 11 月 25 日

# 绵阳市平安建设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平安建设系列重要论述,加快推进绵阳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绵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绵阳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绵阳市行政区域内平安建设及有关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平安建设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前置防线、前瞻治理、前端控制、前期处置,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和专项治理相结合。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平安建设工作,履行平安建设职责,将平安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年度计划,将平安建设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配备与平安建设任务相适应的工作力量和设施设备。

各级行政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内、本行政区域内平安建设工作,组织开展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等工作。

平安绵阳建设实行第一责任人负责制。国家机关主要负责人为本行政区域、本系统或者本单位的平安建设第一责任人,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为本单位的平安建设第一责任人。

**第五条** 平安建设领导(协调)机构负责统筹谋划、协调推动、督办落实、考评激励本地平安建设工作,全面提升平安建设科学化、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水平。

**第六条** 平安建设领导(协调)机构应当根据平安建设工作需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建立健全平安建设权责清单,严格落实部门对分管行业领域安全风险防控监管职责。各部门应当依照法定职责,按照平安建设权责清单开展工作,落实平安建设工作责任制和领导责任制。

## 第二章 平安建设职责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宣传、动员、组织有关社会力量,配合专门机关,加强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防范化解影响国家政治安全重大风险。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与监察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配合,加强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健全完善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依法打击涉黑涉恶违法犯罪行为。

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信息网络、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工程建设、医疗卫生、文化旅游等领域监管中发现问题,应当及时开展整治。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发现涉黑涉恶犯罪线索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通报。

**第九条** 平安建设领导(协调)机构应当建立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度及相关配

套制度,督促有关部门加强新形势下重大行政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设,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作为重大决策的前置程序,预防和减少因决策不当影响社会稳定。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以教育、住房、就医、就业、养老、医保等领域为重点,深入开展重大行政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进行重大行政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应当实事求是地确定风险等级,有针对性地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和化解处置预案。

对于社会稳定风险可以有效防控和化解的,应当及时作出决策;对可能引发较大矛盾冲突、可能引发涉稳问题的,应当暂缓决策实施;对反对意见强烈、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等重大风险的,应当调整优化决策方案,或作出不予实施的决策。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完善矛盾风险排查化解机制,加强社会稳定形势分析研判,做好社会矛盾风险预测预警预防,妥善应对特定利益群体维权活动,着力解决民生、金融、投资、环保、住房建设等领域重大矛盾问题。

平安建设领导(协调)机构应当建立社会矛盾风险等级管理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分别确定红色风险(高风险类)、黄色风险(中风险类)、蓝色风险(低风险类),并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政府及本级有关部门及时把社会矛盾风险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

社会矛盾风险引发突发事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组织应急响应。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等法律规范,遵循行政决策法定程序,落实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

过程记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提高行政效率和公信力,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健全行政裁量基准,依法行政,正确履行职责,从源头上避免不当行政行为,减少行政争议。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安全生产监管、防灾减灾、应急管理等工作,优化公共服务,完善社会保障和社会救助制度,预防、减少社会风险。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普遍建立以内部法律顾问为主体、外聘法律顾问为补充的法律顾问队伍。处置涉法涉诉案件、信访案件、重大突发事件、化解重大群体性矛盾纠纷等,应当安排法律顾问参与,听取法律顾问意见。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行政裁决工作,健全行政裁决工作机制,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会同编制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本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行政裁决事项清单及行政裁决职责清单,依法履行行政裁决职责。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行政调解工作,依法对消费者权益保护、交通损害赔偿、治安管理、环境污染、社会保障、房屋土地征收、知识产权等方面纠纷进行行政调解。

**第十六条** 各级行政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网络信访渠道、通信地址、咨询投诉电话、接访接待的时间和地点、查询信访事项处理进展以及结果的方式等相关事项,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渠道,引导公众依法合理表达利益诉求。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

法律法规规定,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等机构及其基础设施规范化建设。市平安建设领导(协调)机构应当完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等有关机构建设标准。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协调中心、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等融合建设,完善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的基层治理平台。

整合公安、司法行政和卫生健康部门等社会治理资源,健全调度、分办、协同工作机制,加强“雪亮工程”建设和联网应用,协调推动违法犯罪排查防控、网格化服务管理、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社会安全隐患排查处置、基层平安创建等工作。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和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协调中心应当配合人民法院开展诉讼服务及速裁快审工作。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基层社会综合治理网格化服务管理机制,加强网格员队伍建设,发挥网格化管理在基层平安建设工作中的基础性作用。

市平安建设领导(协调)机构应当按照属地管理、标准统一、动态调整的原则,明确网格员职责,指导各县(市、区)科学划分网格、健全完善落实网格员激励保障制度。

**第二十条** 公安机关应当完善立体化、智能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加强社会面治安防控网、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治安防控网、治安重点防控网、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内部安全防控网、信息网络安全网及科技防控网建设,强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健全社会治安防控运行机制。

**第二十一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指导有关行政执法部门,依照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综合考虑违法次数、造成的危害后果、改正程度等因素,根据各地实际制定发布多个领域的包容免罚清单。对适用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行政执法部门应当通过批评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等方式予以纠正。

**第二十二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全面推行“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深入开展基层法治示范创建,实施乡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培育工程,加强基层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

**第二十三条**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会同公安、司法行政、教育、民政等部门,建立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心理危机干预机制,强化重点人群、特殊人群、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社会心理服务,创新“心沐计划”“诗城义警”“花城管家”等志愿服务方式,培育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

**第二十四条** 平安建设领导(协调)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完善纠纷多元化解综合协调工作平台建设,拓宽第三方参与社会矛盾纠纷化解的制度渠道,发挥和解、调解、仲裁、公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作用,促进社会矛盾纠纷及时有效化解。

**第二十五条** 平安建设领导(协调)机构应当会同公安、财政、科技、信息化建设等部门建立绵阳社会面安防建设智能化标准,实现科学化、智能化对平安绵阳建设的全领域覆盖、全流程质控、全方位赋能。

**第二十六条** 平安建设领导(协调)机构应当加



强正面宣传,用好典型案例,每年精选一批本地多发高发或具有代表性的案事件,以案释法。

### 第三章 平安建设重点

**第二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工作。

公安机关应当会同金融行业主管部门、电信行业主管部门等建立健全快速查询、冻结、止付的联动机制,完善预警劝阻和诈骗电话拦截封堵等机制,依法打击利用电信、网络等方式实施的诈骗及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电信企业、金融机构、互联网企业应当予以配合。

电信企业、金融机构、互联网企业应当加强电信网络诈骗风险监测和反诈骗宣传教育,发现涉嫌电信网络诈骗的,应当及时向客户作出风险提示,按照规定采取阻断措施并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二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政府金融工作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以及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绵阳分支机构、派出机构等单位,统筹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

政府金融工作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发现本行政区域或者本行业、本领域可能存在非法集资风险的,应当依法对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警示约谈,责令整改。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反馈有关情况。

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依法严格执行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加强对社会公众防范非法集资的宣传教育。

**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应当会同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深化重点行业专项整治,结合绵阳实际重点对道路交通、建筑施工、生态环境、城镇燃气等行业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开展大排查、大曝光、大整治,对行业领域内有组织犯罪情况进行监测分析,对有组织犯罪易发的行业领域加强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主办者、承办者依法承担承办活动的安全职责,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场所管理者依法承担活动场所及设施的安全职责。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能职责,加强对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的监督管理。

公安机关应当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开展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管理工作。对经安全许可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公安机关根据安全需要组织相应警力,维持活动现场及周边的治安、交通秩序,预防和处置突发治安事件,查处违法犯罪活动。

**第三十一条** 公安机关应当会同教育、住建、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校园周边环境治理工作,及时发现、依法有效处置校园周边可能危害师生安全的苗头问题,增强广大师生安全感。

公安机关应当会同教育管理部门指导学校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防设施,健全校园安全预案、动态监测和分析研判机制,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知识教育。

**第三十二条** 网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通信管理等部门,建立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加强网络安全管理和防护工作,开展网络安全宣传教育,加强公民个人信息保护,加强对网络运营者的监督管理,预防和打击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第三十三条**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

和规划、水利、林业、气象等行业主管部门,编制综合应急防灾减灾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负责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并落实,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公安机关应当会同教育、卫生健康等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学校、幼儿园、医院、公园、大型商业中心、机场、车站、港口码头、铁路沿线、出入境口岸、城中村等区域的管理单位或者运营单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配备安防人员和设施设备,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高防控能力,防范暴力恐怖活动。

在本市居住、工作、学习、旅游以及从事其他活动的个人,应当配合、支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增强自我防范意识和防护能力,遵守服从应急措施,履行防控义务。根据防控需要,自觉接受调查、医学监测、医学观察、隔离治疗等防控措施,如实提供个人有关信息。

**第三十四条**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会同司法行政部门、医疗机构,健全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置制度,及时查处医疗事故,加强宣传疏导,引导医患双方依法解决医疗纠纷。

公安机关应当会同卫生健康等部门,依法维护医疗机构治安秩序,查处、打击侵害患者和医务人员合法权益以及扰乱医疗秩序等违法犯罪行为。

**第三十五条** 民政部门应当会同卫生健康、教育、农业农村等部门以及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强化对农村留守、生活困难的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低收入群体等弱势群体的关心关爱、救助帮扶。

公安机关应当会同司法行政、民政、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打击拐卖妇女儿童、养老诈骗等针对

弱势群体的各类违法犯罪。

**第三十六条** 宗教事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国安、民政、网信等部门依法处置非法宗教活动、互联网非法宗教活动,依法取缔非法宗教组织,防范和抵御境外机构、组织、个人利用宗教进行的危害国家安全活动。

**第三十七条** 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开展非法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监管工作,打击非法安装、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为。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第三十八条** 平安建设领导(协调)机构统筹协调司法行政、公安、卫生健康、教育、民政等有关主管部门,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刑满释放人员、吸毒人员、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人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流浪乞讨人员等特殊人群的服务与管理。

**第三十九条** 平安建设领导(协调)机构应当建立健全重点治理和挂牌整治机制,对平安建设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实施重点治理,对平安建设突出问题实施挂牌整治。

## 第四章 平安建设共建

**第四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统筹,住建、自然资源和规划等有关部门应当配合公安机关,编制智慧平安小区建设规划,开展智慧平安小区建设。

**第四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政府购买服务等相关扶持政策,支持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及其他社会组织发挥专业服务功能,依法有序承接平安建设有关工作;健全社会志愿服务体系,完善志愿者权益保障与激励机制,引导、支持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和公民参与平安建设工作。

**第四十二条** 对于行政诉讼案件,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不能出庭的,应当委托行政机关相应的工作人员出庭。其中,涉及食品药品安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等重大公共利益,社会高度关注或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等的案件,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不得委托行政机关相应的工作人员出庭。

**第四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具有绵阳地方特色的“三羌共治”“枣园嬢嬢”等基层自治模式以及乡贤调解、“五老”调解等民间矛盾纠纷化解方式,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提升社会治理效能。

**第四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联动融合、集约高效的政府治理机制,加强源头治理、动态管理和应急处置。各级行政部门应当细化工作措施,建立诉源治理工作协同运行机制,引导有关社会组织积极参与诉源治理,通过专业规范运作、依法依规办事,促进矛盾纠纷的源头预防和前端化解。

**第四十五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人民调解组织等非诉方式化解矛盾纠纷组织建设,并加强人民调解与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衔接联动机制建设,深化公调对接、检调对接、访调对接、诉非衔接机制建设。

**第四十六条** 公安机关应当建立专兼职平安巡防队伍。平安巡防队伍建设的标准,由公安机关制定。

**第四十七条**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将平安建设相关要求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建立健全本村、本社区平安建设联防联控工作制度,做好平安建设工作。

**第四十八条** 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应当发挥行业自律作用,指导和支持会员参与平安建设,协助主管部门做好本行业平安建设有关工作。

政府及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在征求涉企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意见时,根据实际和民意充分发表意见、提出建议。

**第四十九条** 物业服务企业、大型商业中心、大型市场应当协助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开展平安建设工作。

**第五十条** 公民应当遵守法律和社会公德,积极检举、揭发和制止违法犯罪行为,有义务向司法机关如实作证。公民应当增强自我防护意识,提高安全防范能力,教育未成年子女遵纪守法,促进家庭和邻里关系和谐。

**第五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见义勇为保护奖励专项资金,专项用于对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和资助。见义勇为保护奖励专项资金由同级财政部门纳入年度预算予以保障。

**第五十二条** 县(市、区)平安建设领导(协调)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基层平安创建机制,组织开展基层平安创建活动,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

**第五十三条** 平安建设领导(协调)机构及成员单位应当坚持依法办理、舆论引导、社会面管控“三同步”理念,开展平安建设宣传教育,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法治文化、安全稳定和公民道德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平安法治文化素养。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各类媒体应当开展平安建设公益宣传,鼓励支持对平安建设工作进行舆论监督。



## 第五章 平安建设监管

**第五十四条** 将平安建设成效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方面。平安建设领导(协调)机构会同组织人事部门制定考核评价标准和评价体系,强化考核评价结果运用。有关地方和部门领导对平安建设工作推动不力、相关工作考核靠后的,平安建设领导(协调)机构应当及时向组织人事部门报告。

**第五十五条** 平安建设领导(协调)机构应当对下一级人民政府及本级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平安建设目标责任制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对在平安建设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组织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表扬。

对未达到平安建设目标要求的,按照平安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追究有关单位、组织和个人的责任。

平安建设领导(协调)机构在实施平安建设目标责任制考核时,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群众安全感、治安满意度等平安建设指标民意调查。公安机关可以组织对有关责任单位防范工作进行技术评价,作为平安建设考核重要依据。

**第五十六条** 有关单位未依法履行平安建设责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同级平安建设领导(协调)机构根据情节轻重,分别采取通报、约谈、督办等形式进行督导,督促其限期整改。

(一)不重视平安建设,相关工作措施落实不力,

基层基础工作薄弱,区域以及系统或者行业内重大安全隐患整改不力,社会矛盾纠纷比较突出的;

(二)在较短时间内连续发生重大刑事案件或者群体性事件、公共安全事件的;

(三)平安建设工作考核评价不合格、不达标;

(四)对市民反映强烈的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

问题没有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

(五)其他需要督促整改的情形。

**第五十七条**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工作人员拒不履行平安建设工作职责或者在平安建设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由监察机关依法给予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 四川省人民政府科学城办事处、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绵阳科技城新区、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绵阳仙海水利风景区管委会依照本规章关于县(市、区)人民政府的规定,负责本辖区的平安建设工作。

**第五十九条** 街道办事处依照本规章关于乡镇人民政府的规定,负责本辖区的平安建设工作。

**第六十条** 本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绵阳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绵府办发〔2022〕49号

科技城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绵阳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八届政府第42次常务会议审议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2日

# 绵阳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目 录

<b>1 总则</b>	<b>5 后期工作</b>
1.1 编制目的	5.1 事件调查
1.2 编制依据	5.2 损害评估
1.3 适用范围	5.3 善后处置
1.4 工作原则	<b>6 应急保障</b>
1.5 响应分级	6.1 队伍保障
<b>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b>	6.2 物资和资金保障
2.1 组织指挥体系	6.3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2.2 市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6.4 技术及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应急处置保障
2.3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b>7 预案管理</b>
2.4 市级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7.1 预案体系
2.5 县(市、区)、园区应急指挥机构	7.2 编制及备案
2.6 企事业单位	7.3 评估及演练
<b>3 预防、监测和预警</b>	<b>8 培训与宣传</b>
3.1 预防	<b>9 责任与奖惩</b>
3.2 监测和风险分析	<b>10 附则</b>
3.3 预警	10.1 预案解释
<b>4 应急处置</b>	10.2 预案实施时间
4.1 信息报告	
4.2 响应指挥	
4.3 处置措施	
4.4 应急终止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重要论述,坚持底线思维,规范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和响应程序,控制、消除生态环境隐患,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维护生态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四川省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试行)》《绵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绵阳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发生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和市外输入的环境污染事件,指导全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和处置等工作。

本预案所称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卫生事件、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的突发环境事件,或造成生态环境结构和功能发生变化、对生态环境本身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的生态破坏事件,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核设施及有关核活动发生的核事故所造成的

辐射污染事件的应对工作和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按照其他相关应急预案规定制定。《绵阳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包含《绵阳市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内容,《绵阳市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不再单独编制。

###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积极预防。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理念,切实把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放在首位,最大程度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减少人员伤亡。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及时控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完善应急救援保障预警体系。

(2)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在省委、省政府和省生态环境事件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开展处置。较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协调调度各类资源开展处置。涉事县(市、区)党委、政府(园区党工委、管委会)履行主体责任,全面负责辖区内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组织应对,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统一调度使用应急资源,积极动员社会各界力量广泛参与。事件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企事业单位等做好信息报告、先期处置等工作。

(3)分类处置,协调联动。各部门(单位)在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针对不同类型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按照职能职责协调相关应急力量,高效有序应对处置。建立健全跨区域、跨流域、多部门和政企之间协同联动机制,强化协作配合,形成

处置合力。

(4) 依法规范,科技支撑。建立健全应急体制机制,规范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程序,积极支持环境应急相关科研工作,充分发挥专业救援力量的骨干作用和专家的支撑作用,优化整合各类科技资源,不断提高环境应急工作法治化、专业化、精细化水平。

### 1.5 响应分级

根据可能发生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处置等级,应急响应由高到低依次划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分别对应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参照国家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分级标准执行)。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在由市人民政府做好先期处置的同时,立即报请省委、省政府组织应对。

发生较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由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决定,启动 III 级响应,由市生态环境事件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负责应对。

发生一般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由涉事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主要领导决定,启动 IV 级响应,负责应对。

涉及跨我市和其他(州)行政区域的,由我市和涉事(州)人民政府负责应对。涉及市内跨县(市、区)、园区的,由涉事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共同负责应对,必要时报请市人民政府请求支援。

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时期的,可视情况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必要时由市指挥部成立工作组赴现场指导应对处置。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组织指挥体系

#### 2.1.1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组织指挥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发生后,实行以市指挥部为基础的扩大响应,在国家、省级层面统一领导下开展应对处置工作。立即成立“绵阳市应对 XX 事件指挥部”,由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担任指挥长,市政府有关领导担任副指挥长,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和涉事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统筹组织指挥应急处置。

先期处置阶段,指挥长带领有关副指挥长到达现场组织指挥时,指定一名副指挥长牵头,抽派各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和联络员集中办公,加强值班值守,做好信息汇总,协调督促落实现场联合指挥部的决策部署,发挥综合运转枢纽作用。

#### 2.1.2 较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组织指挥

较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发生后,由市指挥部负责组织应对。必要时,设立现场指挥部,指挥长靠前指挥。涉事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及其专项指挥部,在市委、市政府和市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应对处置工作。

#### 2.1.3 一般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组织指挥

一般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发生后,应对处置的组织指挥由涉事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及其专项指挥部负责。市指挥部视情派工作组赴现场指导。

### 2.2 市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市指挥部是市应急委员会下设的专门负责处



置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市级专项组织指挥机构,负责统一组织、指挥和协调全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市指挥部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指挥长,市政府联系副秘书长、生态环境局和应急局主要同志任副指挥长,市直有关部门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生态环境局、应急局各1名分管副局长任副主任。

主要职责:传达贯彻市生态环境事件指挥部和市应急委、市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协调做好日常事务和应急处置工作。牵头组织编制完善绵阳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跟踪督办落实省指挥部和市指挥部会议议定事项。承担市指挥部日常事务和指挥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 2.3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作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参与单位和协作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分别承担相应的工作任务,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职责范围内的其他事项。

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协助指挥部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市委统战部(市民宗局):负责协调处置涉民族宗教领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委外办:负责协调处理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的有关涉外事务。

市委网信办:负责网上相关舆情监测,指导做好舆情应对处置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生

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项目的立项与管理;负责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发生后市级救灾物资的调拨,组织实施市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参与突发生态环境事故后恢复重建工作。

市经信局: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及事故性质,负责协调煤炭、成品油、天然气、电力、医药、医疗器械等救援物资、设备的紧急调用;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处置后的恢复工作。

市教体局:负责协调学校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学生及教职员工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知识的教育和培训。

市民政局:负责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困难群众进行救助,指导市慈善总会做好社会捐助工作;协调做好死亡人员的遗体处理工作。

市公安局:参与、协助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辐射事故、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等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负责应急响应时的治安、保卫、消防、交通管制和其他措施的落实,协助地方党委、政府组织人员疏散、撤离;负责控制事故直接责任人和追捕违法犯罪逃逸人员;负责丢失、被盗危化品和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负责较大环境污染事故罪、破坏环境资源罪等立案侦查工作,配合开展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破坏环境资源罪等立案侦查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市级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体系建设及运行经费保障;按有关规定负责管理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准备资金;负责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由市级财政安排的经费保障及管理工作。参与事故后恢复有关工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按照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规定,落实好对符合条件的因参与生态环境事件处理受到事故伤害人员的工伤认定及后续相关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参与违法开采矿产资源等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指导协调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参与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控制;负责向生态环境厅、市委、市人民政府报告事件信息;组织对周围环境指标的监测,确定危害范围和程度;组织技术专家提出污染物处置建议方案;负责组织一般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调查;协助司法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对突发环境事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指导和监督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受污染和破坏的生态环境恢复等。

市住建委:参与城市供水排水、城镇燃气、市容环卫等市政公用设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参与交通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协调通往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公路、水路的保通工作,协调运力,优先保障救援队伍、救援物资和伤病员的运输。

市水利局:参与涉水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和事件调查工作,负责提供相关水文资料,协调河流的调水、配水;参与农村小水电、水利工程及自用船舶、渔船、所管辖水库管理范围内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参与涉及食品原产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对农业环境污染、农业重大有害生物和外来有害生物入侵以及农作物病虫害

等突发环境事件进行监测和处理;参与畜禽养殖业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鱼类死亡事件的调查处置工作。

市商务局: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供应应急管理机制,负责发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地区的主要生活必需品、药品市场供应保障工作。

市文广旅局:负责旅游团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组织协调卫生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按照《绵阳市突发事件医学救援应急预案(试行)》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市应急局: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协助核查生产安全事故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和数量;协助市领导做好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有关应急处置工作;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救援队伍,会同市发改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参与事件调查与总结评估;检查、指导应急预案工作落实;指导相关应急指挥平台建设。负责组织、指导全市地震监测预警预报、震灾防御等防震减灾相关工作,参与地震灾害次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市国资委:组织协调参与市属出资企业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应急处置需要,提供物资保障。

市市场监管局:参与维护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期间市场秩序;参与涉及特种设备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调查;参与指导与食品药品有关的突发生态环境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市林业局:负责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预防、防治,以及较大林业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配合开展重大林业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

市气象局:根据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需要,负责提供有关气象监测预报服务。必要时在突发环境事件区域进行加密可移动气象监测,提供现场预测预报信息并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参与污染物泄漏、爆炸、燃烧等造成或可能造成众多人员急性中毒或较大社会危害的灾难事件的抢险救援。参与森林火灾次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市水务集团:负责本单位取供水区域内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预防和应对的日常具体工作,定期检测供水水质,提供供水安全信息,启动内部突发取供水水质污染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协助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取供水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现场保护、应急处置、供水保障等工作。

绵阳供电公司:负责所辖电力系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和事件调查工作;协调做好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电力保障。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绵阳车务段:负责本系统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应急处置需要提供铁路运输保障。

中石油绵阳分公司:负责中石油销售系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协助开展相关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中石化绵阳分公司:负责油气销售过程中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协助开展相关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电信、移动、联通绵阳分公司:负责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绵阳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绵阳支队、武警交通二支队:根据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和《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的规定,协调驻绵部队、武警部队,并组织民兵预备役参与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 2.4 市级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较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发生后,临时成立“绵阳市 XX 事件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设立若干现场工作组,各组组长由牵头单位分管负责人担任(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生态环境事件的,各组组长由牵头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市指挥部可根据事件应对需要增减工作组。

##### (1) 综合协调组。

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市委网信办、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和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组成。

主要职责:承担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现场应急处置综合协调工作,协调指挥长、副指挥长组织实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收集汇总事件进展情况,社(舆)情等信息;承办市生态环境事件指挥部会议、活动和文电工作;负责指挥部各工作组之间的协调工作;负责市级现场指挥部后勤保障工作;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2) 应急处置组。

由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牵头,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发

展改革委(市粮食与物资储备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和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技术研判和事态分析,提出应急处置方案;调配救援队伍、装备和物资,组织采取有效措施,迅速切断污染源,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明确现场处置人员的个人防护措施;组织落实相关企业停、限产措施;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3) 应急监测组。

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委、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和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根据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组织编制应急监测方案,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明确监测的布点、频次及监测分工;组织开展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组织开展事件发生地相关水域水文监测、气象监测等其他监测工作,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4) 医学救援组。

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经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和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开展伤员紧急医学救援;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

他任务。

### (5) 应急保障组。

由市应急局、经信局牵头,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与物资储备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和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做好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负责事件应对市级经费保障,对受灾群众进行基本生活救助;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6) 宣传报道组。

由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牵头,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和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指导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处置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采取多种方式,通俗、权威、全面、前瞻性地做好相关知识的广泛普及;收集分析国内外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坚持事件处置和舆情处置同步安排、同步实施、同步落实,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7) 社会维稳组。

由市公安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和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事件发生地周边安全警戒,疏散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发生区域的人员;实施交通管制和交通疏导,保障救援道路畅通;保护现场,维护



现场秩序;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对发生的群体性事件,组织专业力量稳妥处置;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8) 专家技术组。

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环境应急专家库专家组成,必要时邀请省环境应急专家库专家进行指导。

主要职责:参与指导现场应急处置工作,为市指挥部提供分析评估、决策咨询和处置意见建议。

#### (9) 调查评估组。

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局、市林业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和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组成。

主要职责:按照工作要求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开展调查和污染损害评估。主要对事件的起因、过程、性质、影响、责任等进行调查核查,对事件造成的损失情况开展核实评估,对应急处置过程、有关人员的责任、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存在的问题和恢复重建等情况进行分析、评估。

工作组设置、组成和职责可根据工作需要作适当调整。

#### 2.5 县(市、区)、园区应急指挥机构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成立生态环境事件指挥部,按照各自职责,规范本行政区域内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防控、应对和善后工作。事

件发生后,事件发生地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应当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指挥、协调现场处置工作,有关情况及时向上级指挥部报告。

#### 2.6 企事业单位

企事业单位是环境安全的责任主体,必须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健全应急机制,编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做好与属地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衔接,落实防控、预警和处置措施,整治环境隐患,强化应急保障,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事件发生后,按规定及时报告事件信息,组织本单位救援力量在第一时间开展应急处置。

### 3 预防、监测和预警

#### 3.1 预防

各级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预防工作。督促有关企事业单位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做好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识别、评估和防控工作,定期排查治理环境隐患,配备相应的物资、装备、器材、工具,定期开展检验性演练,整改存在问题。

企事业单位在新、改、扩建项目,单位人事变动,原辅材料等风险物质、应急物资装备发生变更等相关情况后,应及时组织开展环境风险和应急资源再评估,修订应急预案并备案。

#### 3.2 监测和风险分析

各级生态环境事件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加强日



常监测监管。生态环境部门应实时收集、分析和研判可能导致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公安、应急管理、交通运输、自然资源与规划、住建、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气象等有关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将可能导致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同级生态环境部门。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健全监测预警和风险防控体系，完善监测监控制度，实时监测监控污染风险，依法依规将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有关信息上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及负有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有关部门。

### 3.3 预警

按照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行动对应事件划分一级（特别严重）、二级（严重）、三级（较重）、四级（一般），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

#### 3.3.1 预警发布

对可以预警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或可能次生环境污染的突发事件，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在接到相关征兆信息后，及时组织分析评估，研判发生的可能性、强度和影响范围以及可能发生的事件级别，向同级人民政府提出预警发布建议。事件发生地人民政府应当按规定及时发布预警信息，组织有关部门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并及时向上级政府报告。

预警信息可通过广播、电视、通信网络等公共媒体，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发布。信息内容主要包括：发布机关、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应对措施、咨询电话等。

#### 3.3.2 预警行动

当发布蓝色、黄色预警时，事件发生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 立即启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 要求有关部门及时收集、报告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反映环境污染信息的渠道，加强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

(3) 适时组织对相关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可能性、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事件的级别；

(4) 发布预警公告，宣布进入预警期，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并及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预测信息、分析评估结果、可能受到的危害、避免和减轻危害的常识以及咨询电话。

当发布橙色、红色预警时，还应该采取下列措施：

(1) 转移、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对特殊人群要采取优先或针对性的措施；

(2) 视情对排放污染物可能导致事件发生的有关企事业单位实行停运、限产、停产等相应措施，封闭、隔离或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或限制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3) 要求应急救援处置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4) 调集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

(5) 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6)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

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7) 视情向下游或可能受影响地区的人民政府发送预警；

(8) 采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 3.3.3 预警级别的调整和预警解除

发布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预警的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经证实不会发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或危险已经解除的,已发布预警的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应当及时宣布解除预警,并终止有关措施。

## 4 应急处置

### 4.1 信息报告

#### 4.1.1 程序和时限

市人民政府及市生态环境局要全面掌握本行政区域较大及以上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信息,了解一般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信息;较大及以上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信息要及时报送省人民政府及生态环境厅。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及生态环境部门要全面掌握本行政区域各类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信息并及时报送上一级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时期,或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不受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分级标准限制。

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或者个人获悉或初步判断可能引发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时,应当及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及其生态环境部门报告相

关信息。事件发生地生态环境部门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信息后,应当立即核实,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做出初步认定,按规定及时向本级政府和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对涉及重大及以上的,同时报生态环境部。各级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及其生态环境部门接到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信息后,按规定立即向上级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最迟不得超过1小时,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发生下列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一时无法判明等级时,事件发生地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按照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1)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可能造成影响的;

(2) 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

(3) 涉及重金属或类金属污染的;

(4) 有可能产生跨省影响的;

(5) 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社会影响较大的;

(6) 事件发生地生态环境部门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 4.1.2 内容与方式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终报。初报在发现或得知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信息后首次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终报在事件处置完毕后上报。

初报应当报告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

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等初步情况,并提供可能受到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

续报应当在初报的基础上,详细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

终报应当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信息应当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当及时补充书面报告。书面报告中应当写明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提供地图、图片以及相关的多媒体资料。

#### 4.1.3 信息通报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已经或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事件发生地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及其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及时通报相邻同级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及其生态环境部门。接到通报的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及其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及时调查了解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报告事件相关信息。

#### 4.2 响应指挥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发生后,事件发生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应第一时间启动响应,组织指挥应急处置。当事件可能升级或超出涉事人民政府应对能力时,按规定提请上级政府提供支援

或者组织应对。

##### 4.2.1 县级层面

(1) 事件发生后,县级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分管负责人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设置工作组,组织指挥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2) 立即启动县级应急预案,相关部门迅速响应,组织监测分队、专业队伍、应急专家,开展环境应急监测、研判,提出并确定处置方案,组织应急装备物资,开展应急处置;

(3) 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视情及时赶赴现场并担任指挥长,全面负责应急处置工作;

(4) 确定1名现场指挥部工作人员担任应急处置现场联络人,并逐级上报备案;

(5) 根据事件发展和应对需要请求市指挥部支援。

##### 4.2.2 市级层面

(1) 接报后,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实时调度研判形势,适时启动市级应急预案;

(2) 市政府分管领导及时组织相关部门赶赴现场,组建联合指挥部接替指挥,统筹组织应急处置;

(3) 市政府主要负责人视情况及时赶赴现场并全面负责应急处置工作;

(4) 根据事件变化和应对工作需要请求省指挥部支援。

#### 4.3 处置措施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发生后,各有关属地人民政府、部门和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 4.3.1 先期处置

事发企事业单位应当立即启动突发生态环境

事件应急预案,尽可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按规定向属地政府、园区管委会及其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事件发生地政府接报后,要快速开展处置工作,及时切断污染源,全力控制事件态势,避免污染物扩散,严防发生二次污染和次生、衍生灾害。

#### 4.3.2 应急监测

现场指挥部根据事件污染物性质和事件发生地水文、气象、地域等情况,制定应急监测方案,开展环境应急监测,出具环境应急监测报告,研判污染范围、程度和发展趋势。

#### 4.3.3 专家研判

现场环境应急专家根据监测结果、污染物性质及其对环境的影响等情况,提出应急处置建议方案,评估处置效果。

#### 4.3.4 决策实施

现场指挥部研判确定现场处置方案,明确责任分工,组织实施污染源切断、控制和处理,保障供水安全等现场应急处置措施,并规范收集、分类贮存各类废弃物。根据处置效果,动态调整方案并实施,直至应急终止。

#### 4.3.5 物资保障

现场指挥部视情启用属地政府储备的应急物资,必要时依法征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 4.3.6 信息发布

涉事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要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并根据处置进展做好后续发布工作。重大及以上或引起社会广泛关注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最迟要在 5 小时内通过权威媒体向社会发布权

威信息,最迟要在 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

#### 4.3.7 舆论引导

现场指挥部要及时准确掌握舆论态势,统筹做好舆论引导工作,加强线上线下相关舆情监测和重点流域、区域的巡逻巡防,主动回应群众关切,维护社会稳定。

#### 4.3.8 安全防护

现场处置救援人员应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出入事发现场程序和范围。需要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时,现场指挥部应按规定设立紧急避难场所,并告知群众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

#### 4.4 应急终止

##### 4.4.1 应急终止的条件

当事件得到有效控制,污染物浓度已降至规定限值内,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可终止响应。

##### 4.4.2 应急终止的程序

现场指挥部组织实施综合评估,经启动应急响应最高级别人民政府同意后,向参与处置的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并组织做好跟踪监测和后期工作。

## 5 后期工作

### 5.1 事件调查

应急终止后,按照有关规定组成调查组,及时对事件的原因、性质、责任进行调查处理,总结经验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

### 5.2 损害评估



应急终止后,在启动响应最高级别政府的统一部署下,由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的依据。

### 5.3 善后处置

涉事地方政府应组织力量,对应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弃物进行妥善处理;制定补助、补偿、抚恤、安置和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计划,并按规定组织实施。

## 6 应急保障

### 6.1 队伍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要加强环境应急队伍建设,建立由环境应急管理、应急监测、专家及应急处置力量等组成的专业应急队伍。加强日常培训和管理,提升队伍实战能力。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建立以生态环境保护专业为主、兼顾多个专业领域的市级环境应急专家库,并实施动态管理。各县(市、区)、园区根据需要,参照建立环境应急专家库。

### 6.2 物资和资金保障

构建市、县、企业三级物资储备体系。市生态环境局建设市级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可采取实物储备、协议储备和信息储备等方式,加强辖区内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并督促重点风险企业完善物资储备。同时,要全面掌握辖区内社会化物资储备情况和物资生产厂商产能情况,形成持续供应能力。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应当将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并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对处置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分级负担。市级启动应急响应的或发生其他特殊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由市级财政根据响应级别、影响程度、地方财力给予涉事地方人民政府适当补助。

### 6.3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要强化应急后勤保障工作,通信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交通运输部门要依职责健全公路、水运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公安部门要加强应急交通管制,保障运送伤病员、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的车辆优先通行。

### 6.4 技术及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应急处置保障

各级生态环境事件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现场处置先进技术、装备的研究,建立健全环境应急处置技术库,推动环境应急指挥信息化,提高应急处置实效,建立绵阳市协同应急处置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设施清单。

## 7 预案管理

### 7.1 预案体系

绵阳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由各县市区(园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部门预案,各类园区和企事业单位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



预案,重点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以及为应急预案提供支撑的响应方案和工作手册等组成。

### 7.2 编制及备案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当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编制,编制过程中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单位、社会组织和专家意见,并开展评审或论证,同时做好与上级专项预案、同级总体预案及部门预案衔接。预案印发后,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上一级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抄送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

### 7.3 评估及演练

各级生态环境事件指挥部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每 2 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预案演练。当法律法规、机构职责、风险源、应急资源以及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评估修订应急预案。

## 8 培训与宣传

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企事业单位应当定期开展环境应急管理法律法规以及应急知识等方面的教育与培训。

## 9 责任与奖惩

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表扬:

(1) 出色完成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2) 对防止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发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免受或者减少损失,成绩显著的;

(3) 对事件应急准备与响应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4) 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有下列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其中对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纪检监察机关给予党纪、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不认真履行环保法律、法规而引发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

(2) 不按照规定制订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拒绝承担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准备义务的;

(3) 不按规定报告、通报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真实情况的;

(4) 拒不执行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事件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5) 盗窃、贪污、挪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工作资金、装备和物资的;

(6) 阻碍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7)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8) 有其他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工作造成危害行为的。

## 10 附则

10.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绵阳市生态环境局(绵阳市生态环境事件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10.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绵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4年修订)》同时废止。

附件:1—1. 国家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1—2. 绵阳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流程

1—3. 较大及以上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参考模板图

1—4. 协同应急处置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设施清单

附件 1—1

## 国家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 一、特别重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一)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二)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三)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四)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五)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六)Ⅰ、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七)造成重大跨国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 二、重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一)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二)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三)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四)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五)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六)Ⅰ、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七)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 三、较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一)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二)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三)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四)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五)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六)Ⅲ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10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七)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 四、一般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一)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二)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下的;

(三)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

(四)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五)Ⅳ、Ⅴ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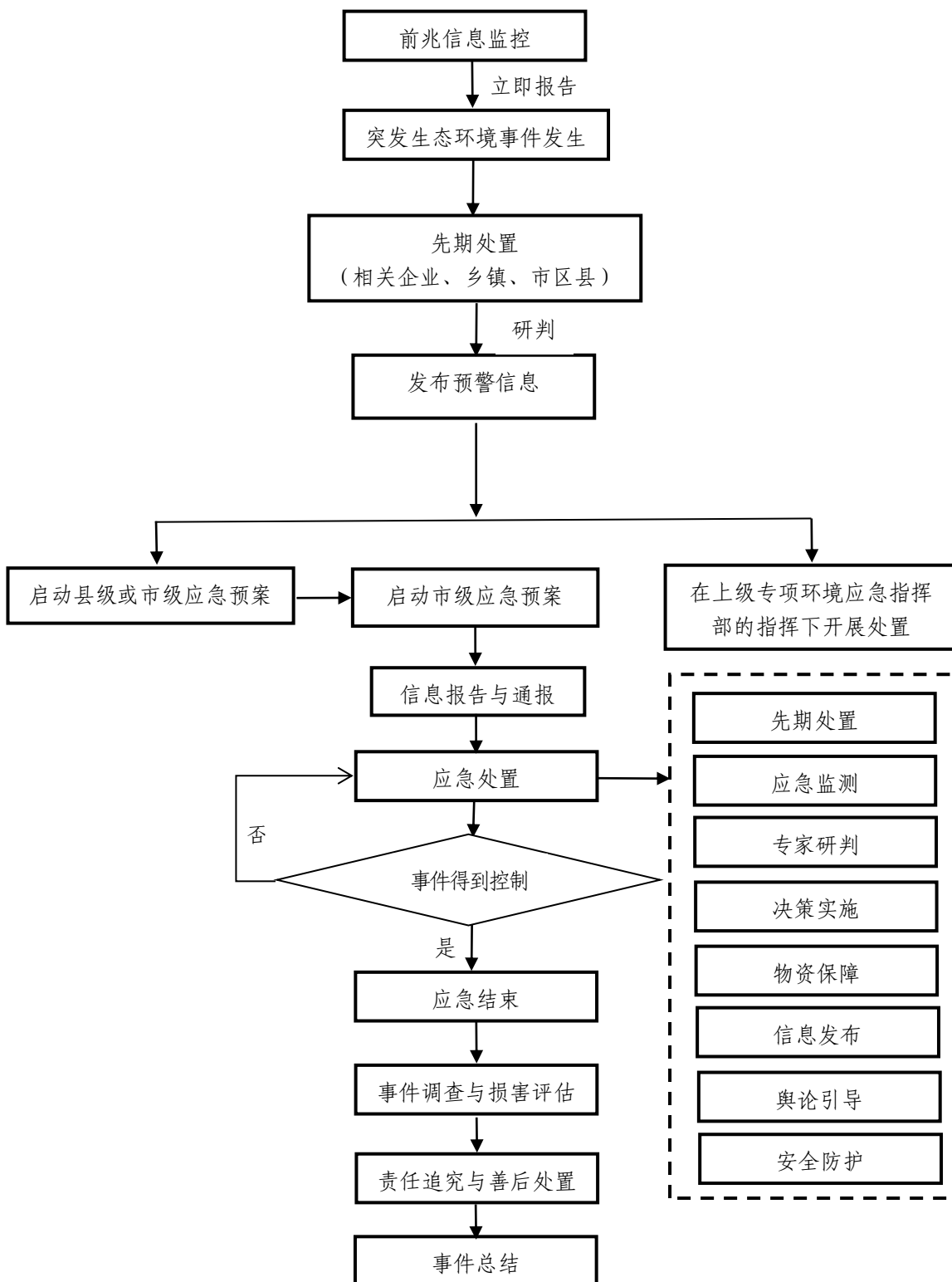
(六)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新修订后分级标准有调整的,按照修订后的标准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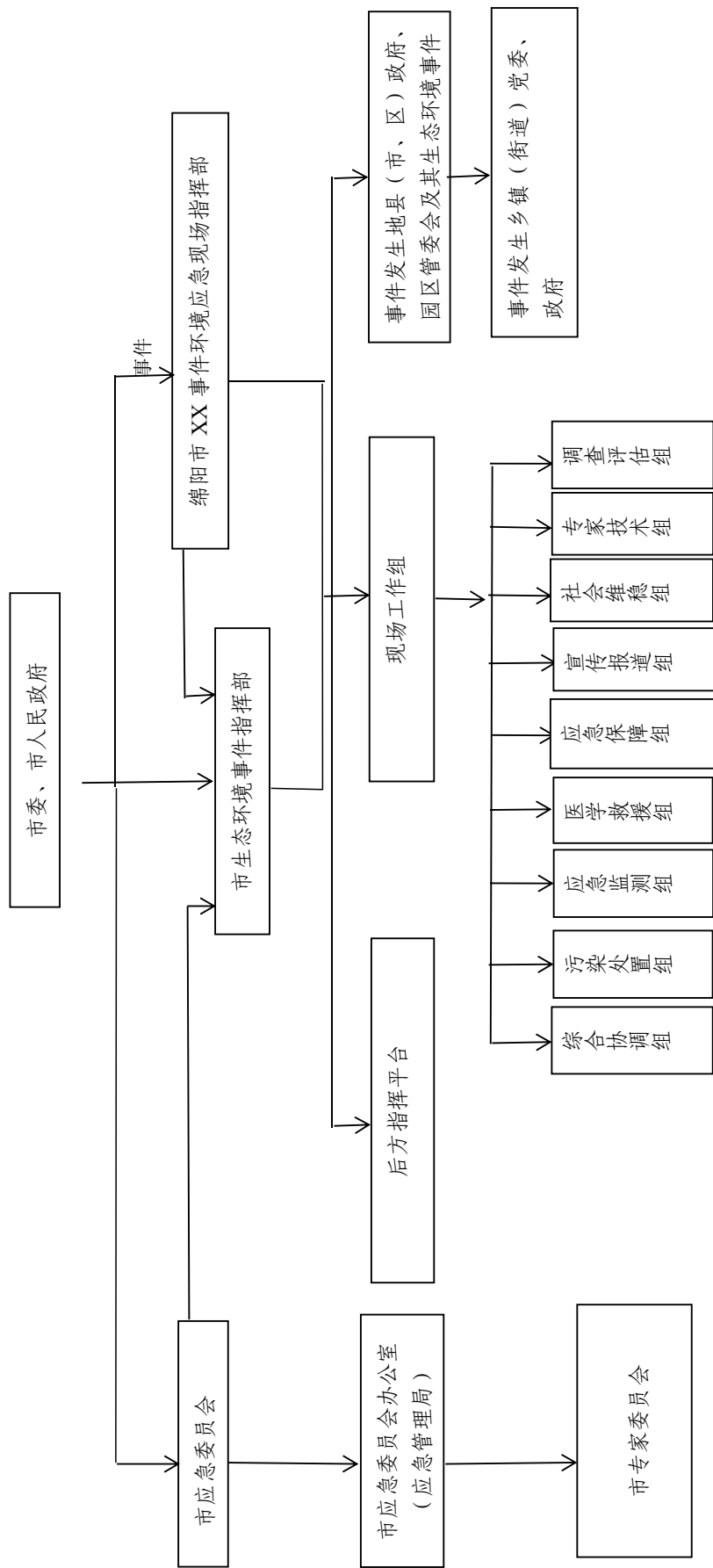
附件 1—2

## 绵阳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流程





### 较大及以上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参考模板图



### 协同应急、处置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设施清单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应急设施	联系方式	应急状态的管理流程和规则	备注
1	预处理企业：江油诺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企业；四川国大水泥有限公司	四川省绵阳市江油市含增镇界池村	预处理企业：渠永峰 水泥窑协同处置企业：张骏	水泥窑	罗焕 18800038700	发生危险废物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按照就近优先原则，应对相关危险废物收集、转移、水泥窑协同处置	/
2	绵阳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绵阳市涪城区杨家镇玉皇社区	占列	危废焚烧炉/稳定化固化设施	占列 13890176809	发生危险废物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对对相关危险废物收集、转移、焚烧、填埋处置	/
3	四川格润中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绵阳市盐亭县麻秧乡南岳社区二、三组	吴章杰	危废焚烧炉/稳定化固化设施	林兴松 13890112007	发生危险废物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对对相关危险废物收集、转移、焚烧、填埋处置	预备应急处置设施（待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即为协同应急处置设施）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应急设施	联系方式	应急状态的管理流程和规则	备注
4	中科绵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四川省 绵阳市 涪城区 玉皇镇 坚堡梁村	罗耀均	生活垃圾 焚烧设施	柳青 17051059996	绵阳市三家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收集的医疗废物（包括常规医废、疫情医废和涉疫生活垃圾）超过其处置能力（绵阳中科绵投危险废物治理有限公司3吨/10吨/日、绵阳市知仁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3吨/日）、三台县富鑫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吨/日），则启动《绵阳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废物处置应急预案》，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优先处置疫情医废和涉疫生活垃圾，超过处置能力的医疗废物（包括常规医废、疫情医废和涉疫生活垃圾）消毒后分流至生活垃圾焚烧设施（中科绵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1500吨/日；三台中科再生能源有限公司1000吨/日）处置。	/
5	三台中科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绵阳市 三台县 百顷镇 水文村	姜松	生活垃圾 焚烧设施	杜海军 18781040016	绵阳市三家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收集的医疗废物（包括常规医废、疫情医废和涉疫生活垃圾）超过其处置能力（绵阳中科绵投危险废物治理有限公司3吨/10吨/日、绵阳市知仁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3吨/日）、三台县富鑫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吨/日），则启动《绵阳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废物处置应急预案》，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优先处置疫情医废和涉疫生活垃圾，超过处置能力的医疗废物（包括常规医废、疫情医废和涉疫生活垃圾）消毒后分流至生活垃圾焚烧设施（中科绵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1500吨/日；三台中科再生能源有限公司1000吨/日）处置。	/